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奇恩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廷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張清雄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陸正凱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2時15分許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